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前述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8日。

2.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8日，同意本次向31名激励对象以3.05元/股的价格授予2204万份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宝炎

黄楷胤

唐清泉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